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

##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九十二、九十三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91年11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12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十八學分，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(三)轉組就讀限制：(目前不分組—92學年入學學生適用)

※經93年12月7日93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：追溯至93學年入學學生適用

凡本系新進研究生，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其組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。原則上研究生不得跨組做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特殊情況必須經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通過才准予做任何變更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、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；如未擇定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代其協調指定。

2、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；如指導教授不同意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理，但新指導教授指導後隔一年才能畢業。

(五)其他：

若需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
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(一)資格考試：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

1、資格考試方式由審查委員會決定，筆試以基礎學科知識為主，口試以審查博士論文計畫書及研究進展為主。

2、資格考試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：

由指導教授邀請助理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資格者，四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資格考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3、資格考試之前，資格考試委員會需至少開過一次委員會議，以後則視需要再行召開。

4、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5、審查二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
**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**

研究生於取得學位前須至少發表二篇論文，其中一篇為 SCI 期刊且為第一作者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可(含已被接受者)。

**(三)學位考試：**

- 1、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- 2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- 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**(四)其他：**

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公開演講其論文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